莫干山院区通勤班车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通勤班车服务。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车辆 | 燃油/电动大巴 |
| 班次测算 | 20座（备选）、37座、49 座往返1次的全包单价 |
| 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路线及时间，且承包综合单价不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调整带来的风险。 |

(一)服务清单、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1.班车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班车供应商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停车场地和经营场地，符合规定要求的质检、安全等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3.班车供应商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

4.班车供应商在5年内所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5.班车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班车供应商有相关的医院、高校班车，政府班车或大型企业的班车运营经验。

7.班车供应商提供的驾驶人员安全驾龄五年以上，持驾驶证和服务资格证上岗，严格要求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平稳驾驶、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8.班车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无大修记录，座椅、安全带等附属设施完好;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车上配备暖风、空调、灭火器、安全锤等，并安装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

9.班车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营运车辆的安全。

10.班车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不少于50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万元。

(二)班车路线

滨江院区-莫干山院区(往返):滨盛路、建业路、江南大道、时代大道，秋石高架、留石高架、上塘高架、长深高速、德清大道、云谷路、莫干山院区(具体线路由甲乙双方商定)。我院员工及志愿者凭工作牌乘坐班车(如未带工作牌或工作牌照片与本人不符，不予乘坐)

湖滨院区-莫干山院区(往返):庆春路、延安路、体育场路、中河高架、上塘高架、长深高速、德清大道、云谷路、莫干山院区(具体线路由甲乙双方商定)。我院员工及志愿者凭工作牌乘坐班车(如未带工作牌或工作牌照片与本人不符，不予乘坐)

如遇雨雪天气、高速封路等特殊情况，公司需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路线，保证车辆准时到达。

(三)班次时间

6:30滨江院区-莫干山院区，17:30 莫干山院区-滨江院区(时间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协商)

6:30湖滨院区-莫干山院区，17:30 莫干山院区-湖滨院区(时间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协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自行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动合同签订、薪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劳动纠纷处理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涉内部事务不予介入。

2.班车驾驶员要求着装得体，保证服务质量。

3.确定好运行班车的车辆和班车驾驶员后,公司不允许随意调整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要报采购单位管理科室同意。

(五)其他要求

1.班车供应商须保证所有运营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合同执行期间，班车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及任何第三方损伤，采购人有权向班车供应商索赔，由班车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2.车辆卫生，每天保证车内外的清洁，确保职工乘坐舒适环境清新卫生。

3.班车必须在前挡风玻璃明显位置放置“接送专用车”标志牌。

4.驾驶员定期要对班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运行状况良好。

5.接送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核载人数载运，不得出现超载行为发生。

6.班车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2起(及以上)全责或主责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比较严重违规的事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予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